

合同编号：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及托管人已签订《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李翔宇

